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SY2023-051-GC-JT

项目名称：西园体育馆消防整改项目

采购人：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代理公司：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1](#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4](#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草稿）……………………1](#合同条款及格式)8

[第四章 项目需求………………………………………2](#项目需求)3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西园体育馆消防整改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3年 10 月 13 日下午15:0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Y2023-051-GC-JT

2.项目名称：西园体育馆消防整改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36万元

5.最高限价：36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采购人将不予接受，视为无效标书。

6.采购需求：为完善和规范西园体育馆消防设施设备，推进风雨操作办证工作，现拟对西园体育馆消防整改，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人保留对上述采购需求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7.工期：30日历天。

8.质保期：2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9.验收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验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不接受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机电工程专业的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3 项目负责人须为供应商本单位正式职工，从投标截止日当月向前连续6个月均在供应商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例：如投标截止日期为2018年4月×日，则为2017年10月-2018年3月养老保险均在供应商本单位缴纳）。

3.4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3.5 供应商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3.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8 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本工程。

**三、获取谈判采购文件**

时 间：2023年 10 月 9 日至2023年 10 月 11 日17:30时前（3个工作日）

地 点：盐城市人民南路38号新龙广场4-11F

联系人：王 工

电 话：0515-88265199，19962391798

方 式：凡符合资格要求且自愿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于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报名确认函》（详见附件）、法人委托书和营业执照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gx19962391798@126.com。（注：报名邮件、附件资料请以“SY2023-051-GC-JT+单位名称+联系人+手机号码”命名，报名成功的投标单位在报名相关资料费交纳后将会收到本项目的电子版竞争性谈判文件）。逾期报名的不予接收，文件工本费：400元/份，售后不退。

注意事项：有关本次招标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发布的更正公告信息。

**四、响应文件提****交**

文件接收时间：2023年 10 月 13 日下午14:30时（北京时间）；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年 10 月 13 日下午15:00时（北京时间）；

文件接收地点：盐城市人民南路38号新龙广场4-11F；

**五、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23年 10 月 13 日下午15: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盐城市人民南路38号新龙广场4-11F。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档1份（**U盘**）。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地 址：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

联 系 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515-885503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人民南路38号新龙广场4-11F

联 系 人：朱 工

联系电话：18961968889

**3.项目联系人**

联 系 人：贾老师

联系电话：18262395908

**4.提醒**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项目联系人提出，由项目联系人负责答复；对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部分的询问、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第二章 谈判须知

（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谈判供应商”）

|  |  |  |
| --- | --- | --- |
|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是省卫健委直属全日制公办专科层次普通高等学校。本项目预算未达到现时有效的政府采购的限额标准，同时本项目的采购内容也未列入现时有效的集中采购目录，因此，本项目并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 称：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地 址：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  联 系 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515-88550311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人民南路38号新龙广场4-11F  联 系 人：朱 工  联系电话：18961968889 |
| 3 | 项目编号 | SY2023-051-GC-JT |
| 4 | 项目名称 | 西园体育馆消防整改项目 |
| 5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6 | 采购范围 | 为完善和规范西园体育馆消防设施设备，推进风雨操作办证工作，现拟对西园体育馆消防整改，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人保留对上述采购需求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
| 7 | 工期 | 30日历天。 |
| 8 | 项目地点 |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
| 9 | 质保期 | 2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
| 10 | 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不接受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机电工程专业的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3 项目负责人须为供应商本单位正式职工，从投标截止日当月向前连续6个月均在供应商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例：如投标截止日期为2018年4月×日，则为2017年10月-2018年3月养老保险均在供应商本单位缴纳）。  3.4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3.5 供应商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3.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8 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本工程。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 |
| 12 | 踏勘现场 |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集体勘查现场，投标供应商须自行进行详细踏勘，以确保本项目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现场勘察如有疑问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每项清单必须报全费用单价，如有一项漏报，视同该项为让利免费提供。为完成本项目而必须发生的、但清单中未列明的相关费用也由各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分摊含进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增任何费用**（投标时须出具现场踏勘证明书）。** |
| 13 | 转包、分包 | 不允许。 |
| 14 |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它材料 | 更正公告等（如有）。 |
| 15 | 询问、质疑  形式 | 书面。 |
| 16 | 招标控制价 | 本项目最高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36万元，招标人不接受高于此最高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 |
| 17 | 投标有效期 | 60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8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9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20 | 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 | 投标时，请各供应商提供电子标书<U>盘一份，U盘中含响应文件所有内容，U盘表面加贴标签并注明单位名称。 |
| 21 | 技术文件有无暗标要求 | ☑ 无  □ 有 按暗标要求编制，供应商在技术文件中不得以任何方式间接或直接泄露供应商身份，对违反以上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书处理。 |
| 22 |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地点 |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年10月 13 日下午15:00时（北京时间）；  文件接收地点：盐城市人民南路38号新龙广场4-11F |
| 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 |
| 24 | 投标文件递交的其他要求 |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档1份（**U盘**）。 |
| 25 | 其他拒收（退回）投标文件情形 |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投标。 |
| 26 | 开标时间  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 13 日下午15: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盐城市人民南路38号新龙广场4-11F |
| 27 | 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会 | □ 否  ☑ 是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好身份证准时参加开标。 |
| 28 | 公告媒介 |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 |
| 29 | 履约保证金 |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请将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发送至QQ邮箱：532223373@qq.com），具体金额为中标价的5%。拟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
| 30 | 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化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 |
| 31 | 付款方式 | 项目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合同价的60%款项；审计合格后付至审计价的90%，余款待完成合同规定服务事项及合同履约 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
| 32 | 采购代理  服务费 | 代理机构将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40%计取代理服务费。如低于3000元，则按3000元计取。招标完成后，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本条不单独列表报价，自行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1.2本项目按照项目分包，分别确定各分包成交供应商。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

1.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满足本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中合格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满足本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谈判费用

4.1参加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谈判文件并决定参加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1. 谈判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谈判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在”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谈判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特别提醒：招标人会根据招标需要，可能会不定期在”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发布该项目补充答疑等澄清修改文件，请各供应商自行网上查寻，未能及时查阅响应而影响投标的，结果由供应商负责。**

7、谈判文件的解释

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参加谈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要求准备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另请提供电子标书<U>盘一份，U盘中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U盘表面加贴标签并注明单位名称）**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本谈判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谈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谈判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谈判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 谈判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谈判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 谈判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谈判文件所附的“资信证明文件”。

4、供货一览表和谈判响应报价表

4.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供货一览表、谈判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设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若有备选配件，则备选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性报价）。

4.2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4.3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谈判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其他费用处理

谈判文件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5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谈判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及服务保障。

5.2对谈判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参加谈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谈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2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应：

（1）按采购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2）注明参加谈判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

（3）密封包装上应写明谈判供应商名称。

1.3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修改谈判文件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谈判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4、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谈判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谈判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4.3谈判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四、谈判与评审**

1、谈判仪式

1.1按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开始仪式，仪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谈判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谈判小组

2.1谈判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小组进行评审、谈判。

2.2谈判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谈判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谈判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3、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谈判开始仪式结束后，直至签订合同之日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推荐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代理机构和参与评审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有可能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接到谈判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的资格。

谈判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的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在正式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和符合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3）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格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谈判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5同一项目（项目未分包）或同一分包（项目有不同分包），如出现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个供应商参加谈判时，谈判中在其他条件合格的前提下，选取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报价，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6、谈判程序及成交原则

6.1谈判程序

6.1.1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能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及服务保障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技术方案及服务保障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相关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1.3谈判供应商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谈判，其谈判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6.1.4 各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如谈判小组认为最后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成本，涉嫌恶意竞争，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则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拒绝说明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虽有书面说明但仍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谈判小组有权取消其谈判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最后报价次低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6.2成交原则

6.2.1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2.2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相同，则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若均非“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则将优先采购交货期短者。供应商的报价如相同，交货期也相同，则由谈判小组抽签确定。符合本谈判文件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6.3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注：中小微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划型标准附后）。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具体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具体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谈判小组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评审办法、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2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中心将在”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谈判小组发现的；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参加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权提出质疑；投标人须在规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1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接收响应文件后不再接受对采购文件的质疑申请。

2.2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当场提出。开标过程结束后不再接受对开标过程的质疑申请。

2.3投标人对评审过程、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结果公示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4未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5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须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包括：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2.6质疑函和必须的证明材料应当由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或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2.7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8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9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2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10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天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2.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请将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发送至QQ邮箱：532223373@qq.com），具体金额为中标价的5%。拟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2.2履约保证金专户帐户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开户行名称：建行盐城市城南支行

银行帐号：32001735038052500575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

电话：0515-88550311

2.3如果拟中标人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交纳履约保证金，或对招标项目的质疑（投诉）成立，或拒绝遵守招标文件规定、响应承诺，或拒绝签订合同，或虽签署合同但不予履行等，则取消（拟）中标人资格，已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2.4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凭“保证金请退函”到学校国资处办理退款手续）。如果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招标采购代理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40%，（如低于3000元的，按3000元计取）。招标完成后，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本条不单独列表报价，自行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草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第三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园体育馆消防整改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园体育馆消防整改项目。

2.工程地点：江苏医药职业学院西园内。

3.工程内容：为完善和规范西园体育馆消防设施设备，推进风雨操作办证工作，现拟对西园体育馆消防整改，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包人保留对上述采购需求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二、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30日历天。

如因乙方自身施工组织问题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时间如超过3天，每延误一天，处罚300元，如因工期延误，造成学校重大影响的，学校有权追究责任。（工程延误处罚款项在审计时直接扣除）。

**四、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人要求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验收。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元整（¥ ）**。**

**六、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交纳人民币\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为中标价的5%）。履约保证金以转帐、电汇或网汇形式汇转至发包人指定帐户并存于发包人处，待项目验收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承包人如提供AA级及以上信用报告的（需经信用管理部门备案），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如果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七、工程付款**

项目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合同价的60%款项；审计合格后付至审计价的90%，余款待完成合同规定服务事项及合同履约 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注：以上付款均无银行利息，付款时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工程结算**

1.本工程采用限定总价审计结算方法，经审计后确认合同审计总价（审计时中标单价不作调整），但合同审计总价不得高于中标总价（不包含签证变更部分）。

2.结算总价=合同审计总价+签证变更的审计总价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提交工程结算资料，要求资料齐全，计算准确，若本工程审计核减率(含复审)达10%(含10%以上的)，全部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由学校从施工单位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核减率在5%-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各承担50%；若核减率(含复审)为5%及其以下的审计费用，由学校承担。

4.中标后竣工结算时合同总价不调整，结算总价调整幅度不超过中标总价。

5.关于工程变更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的设计变更，不得以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减少了工程利润为由要挟发包人追加其它费用。设计变更按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为准。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方式及标准提出，并根据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九、转包和分包**

承包人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

**十、保修**

质量保修期2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工程因自然力等主客观因素出现松动、脱落等现象，承包人须在3日内到场免费维修。

**十一、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本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并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的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发包人的工程进度和相关工作，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提取费用处理相关事务，如工程款不足以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直至追偿承包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须根据安全施工的法律、法规规定组织施工，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十二、违约责任**

1.因承包人原因，每推迟一天竣工,承包人承担5000元的违约金。

2.承包人必须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到位，不得截留和拖欠。若发包人发现一次承包人因农民工工资未及时发放而造成矛盾，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应得工程款而直接用于发放，并扣承包人拖欠发放额的30％作为违约金。除此之外按《民法典》执行。

3.本工程要求一次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者，必须无偿修复至合格，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期间工期不顺延。

**十三、其他条款**

1.发包人委派 同志全权负责处理工程施工中的日常事务。

2.承包人委派 同志作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处理工程施工中的一切事务。

工程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施工，中途如离开，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每天承担违约金2000元；情节严重的，将终止合同。

3.项目管理部的其他管理人员如中途如离开，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每天承担违约金1000元；情节严重的，将终止合同。

4.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5.各种应由承包人交付的所有费用一律由承包人承担。

6.本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形成的一致意见为本协议附件。

2.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印章):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 地址:

电话:051588550311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工程安全生产责任状**

**工程安全生产责任状**

发包人：

承包人：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切实加强工程管理，确保施工中人身和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状如下：

**一、工程名称**：

**二、发包人的主要安全责任**：

1.及时宣传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严肃查处工程各类安全隐患并落实整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涉及查处等事项及时通报承包人。

3.指派专职安监员深入施工现场，加强工程安全行为和建筑实体的安全督查。

4.根据招标文件以及工程施工合同明确的文明工地创建目标，督促和鼓励本工程施工、监理单位做好施工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

**三、承包人的主要安全责任**

1.承包人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3.材料进场需要检查是否有出产合格证，同时应经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或监理工程师验证后方可使用。

4.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指派专职安全员作为安全工作联系和现场安全管理。

5.承包人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施工。

6.开工前，承包人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7.承包人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8.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做到日产、日清，确保施工场地卫生整洁。

9.做好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发包人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做好施工临时用电;按规范要求搭设脚手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施工人员安全。

10.办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11.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12.建立整改责任制，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采取有效措施立即进行整改，落实专人负责监控，确保质量安全。

13.现场工地要切实加强节日期间安全、文明生产工作，一旦发生各类突发事故和紧急情况，要立即启动预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和妥善处置。

14.保障本工程安全负责人联络电话（移动电话）24小时开机。

**四、考核目标：无安全生产事故**。

**五、考核奖惩**

1.发包人认真行使安全生产“一票否决权”，对造成安全生产重大事故的责任单位和个人，发包人会同相关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责令限期整改、停业整顿等处罚。责任单位和个人不得参加评优、评先。

2.对安全生产管理渎职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责任人，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其他**

1.本责任状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2.本责任状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并且移交后自动失效。

发包人： 承包人：（施工单位）

（单位印鉴） （单位印鉴）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本项目主要按上级主管部门对学校西园体育馆消防验收意见反馈表整改要求实施。

**一、建筑：**

**1、自然排烟未按图设置；**

增设电动防排烟装置。根据立面图统计共有下悬外开窗68樘，MQ2内有下悬窗12个、MQ3内有下悬窗8个、MQ4内有下悬窗48个、尺寸900~950×1200mm共68樘，每樘配置电动开窗机，开启角度为70度，电动排烟窗与原幕墙使用的玻璃和颜色一致。

本工程消防排烟窗暂划分3组控制分区，配置3套控制箱，系统可实现消防排烟电动开启，也可实现每个控制分区日常通风的电动启闭。电动排烟窗所需消防专用220V双电源，需由得英楼敷设至消防联动控制箱安装位置处。

**2、防火门顺序器不能实现功能，防火门框未灌浆，子扇部分未安装顺序器及闭门器；**

调整防火门顺序器确保实现功能，采用水泥砂浆强度等级:M10混合砂灌实；重新安装部分子扇顺序器及闭门器。

**3、配电间、器材室等房间未设置顶板。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第 6.2.4 条、第 6.2.7 条；**

1）配电间及其他屋顶采用5×10镀锌方管为主龙骨；考虑体育器材室顶跨度大采用18号C型钢主龙骨；

2）4×8镀锌方管附龙骨；

3）顶面采用5公分厚岩棉夹芯板；

**4、楼梯间未与其他部位作防分隔。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第 6.4.2-2 条；**

1）部位：楼梯间防火墙

2）砌块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U15混凝土多孔砖

3）墙体类型:240厚内墙

4）砂浆强度等级:M5混合砂浆。

**5、门厅西侧安全出口净宽750mm，风雨操场西侧安全出口净宽1300mm。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第 5.5.18 条、第 5.5.19 条；**

1）拆除原有地弹簧门；

2）扩大门洞至1500mm，重新做双开不锈钢门。

**6、甲级防火窗需提供检测报告。**

按要求提供原场地防护窗所需检测报告。

**二、设施：**

**1、消火栓未能通过低压压力开关、流量开关等方式起泵。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条；**

原图纸设计消火栓水源为得英楼下消防水池，并且通过压力开关启泵。现场消火栓使用的市政消防管网水源。整改按图纸要把原市政管网与室内消火栓管网切断，室内消火栓管网顶管铺设至得英楼消防泵房，并增加相关启泵线。

顶管要求：规格：PE聚乙烯管DN100；要求达到工作压力8KG；工作范围：管道与甲方指定泵房管道对接（镀锌钢管）；顶管工作方式：牵引或顶进法；备注：包含墙体开洞、封堵，牵引或顶管管道施工中检查井、工作井、顶管接收井、连接管道及所有工序附件、绿化破坏恢复原样等在内的一切费用,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并报价。

**2、未按图设置室外消火栓。**

室外消火栓设置与大楼东西两侧各一个，连接到市政消火栓管网。试压、消毒冲洗并符合设计规范及验收要求；消火栓2个，并砌筑相应的阀门井，增加阀门。

**三、验收标准：**

满足招标人要求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验收

**四、其他**

1、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仅为参考清单，投标人现场踏勘后，重新拟定工程量清单，最终以完成任务需求全部内容，并取得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意见为验收条件，中标后，如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或工程量不足等视为优惠，不予增项。

2、**因本项目的特殊性，各投标人在投标前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踏勘，**以确保本项目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现场勘察如有疑问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每项清单必须报全费用单价，如有一项漏报，视同该项为让利免费提供。为完成本项目而必须发生的、但清单中未列明的相关费用也由各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分摊含进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增任何费用。

3、工程竣工验收前，中标人必须将工程施工所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出校园，否则将向招标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直接在到期工程款中扣除。

4、具体施工时根据甲方要求执行，各投标人投标前必须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注：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谈判供应商名称：

日 期：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一、资信证明文件

二、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三、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四、谈判响应函

五、开标一览表

六、谈判响应报价表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如有）

八、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九、盐城市政府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

十、现场踏勘证明书一、资信证明文件

**1、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文件2**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文件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文件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

**文件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表）

**文件6** 法人授权书

**文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文件8** 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②安全生产许可证、③项目负责人机电工程专业的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④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⑤省级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⑥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截止日当月向前连续6个月均在供应商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

**文件9**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文件10**  供应商承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格式自制）。

**文件11**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中供应商信用报告）。

**文件12**  供应商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自制）。

**文件13**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本工程

**文件14** 磋商文件中规定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和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上述要求提供复印件的材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资格审查资料不予以通过。**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SY2023-051-GC-JT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

单位名称：

授权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地址：

日期：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且须与原件一致）

二、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格式）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三、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格式）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四、谈判响应函

致：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SY2023-051-GC-JT号谈判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谈判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遵守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与本谈判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 目 编 号 | SY2023-051-GC-JT |
| 项 目 名 称 | 西园体育馆消防整改项目 |
| 项目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 |
| 是否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 是/否 见（ ）页 | |
| 工期： （日历天） | |
| 质保期： 年 | |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

2、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中不符时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电子版材料）**

应附：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综合单价分析表（副本可不提供）**、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计日工表、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等内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格式由供应商根据计价规范和软件格式填入，但内容必须齐全。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写。未填写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该报价为总投标报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按照采购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填入，其格式不得作任何改变，不得增加、减少、修改、调整。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数量、暂定的价格或者费用、材料规格或者型号等特殊要求，不得作任何更改变动，否则作无效标书处理。**

附件1：最终报价表

SY2023-051-GC-JT 采购

最 终 报价和说明

项目名称：西园体育馆消防整改项目

大写： 小写：

特别说明：①最终报价须小于或等于投标报价；②该项目要求投标人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如遇分项报价复杂的采购项目，经谈判小组同意，最后报价时可以只报投标总价，对分项报价表的调整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4小时内完成，签章后扫描发邮箱（gx19962391798@126.com）。“分项报价表”只能在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的基础上“下调”，不可“调增”分项报价，并且要与“最后报价”保持一致。经审核后有不符合、不一致的情形，将取消中标资格。

项目说明：

服务承诺：

其他说明：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单位全称：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附件4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

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 **主要设备材料采购人参考品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设备材料名称** | **材料主要性能要求** | **采购人参考品牌** | **供应商投标选用品牌及型号** |
| 1 | 电线电缆 | 合格品及其以上等级 | 远东、江南、上上 |  |
| 2 | 阀门 | 合格品及其以上等级 | 竹箦、精工、上海杰康 |  |
| 3 | 配电箱元器件 | 合格品及其以上等级 | 施耐德、ABB、西门子 |  |
| 4 | 消防联动控制箱 | 合格品及其以上等级 | 松江、徐州鑫友、江苏宇盾 |  |
| 5 | 电动开窗器 | 合格品及其以上等级 | 徐州鑫友、江苏宇盾、苏州戈顿 |  |

注：1、以上**主要设备材料**在进场前须经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认可，建设单位有权在颜色、样式、用量、材质、配置等方面做出适当调整，但价格不予调整。

2、供应商投标时须选择某一具体品牌。如投标人采用参考品牌以外的其他产品供货的，质量和性能等技术指标必须优于或者相当于参考品牌。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参考品牌,并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三天内向建设单位提供样品，经建设单位认可后方可签订合同。

投标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质保期 |  |  |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  |  |
| 交货时间 |  |  |  |
| 交货方式 |  |  |  |
| 交货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
| 投标货币 |  |  |  |
| 备品备件  及耗材等要求 |  |  |  |
| 其他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八、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九、盐城市政府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我市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本单位无涉及政府采购活动的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我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无因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发生有重大社会影响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不良记录；

（三）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四）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关注“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中与本单位相关的信息；

（五）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自觉维护政府采购交易的良好秩序，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

（六）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七）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失信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十、现场踏勘证明书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西园体育馆消防验收整改项目**

**现场踏勘证明书**

：

已到我院西园体育馆消防验收整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踏勘人已表示充分了解了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作业条件、基层状况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价的情况，并实际踏勘招标人需要建设的实际工地现场，并可以核实实际的工作量。可以按踏勘人自身情况投标报价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量。

特此证明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后勤处**

日期： 年 月 日

**踏勘人（项目经理）姓名：**

**身份证号：**

**（踏勘人现场踏勘时携带身份证原件用以核查登记）**

附件5：《投标报名确认函》

投标报名确认函

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

我公司在“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浏览到西园体育馆消防整改项目（项目名称）项目分包 （报名分包，仅有一个分包的可不填）的招标信息，经公司研究决定于 年 月 日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报名。联系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身份证号 |  |
| 报名人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办公电话 |  | 手 机 |  |
| 联系邮箱 |  | 联系地址 |  |
| 供应商承诺 | 1、我单位完全符合采购公告中的供应商资质要求及具备响应本次采购的基本能力；  2、我单位在获取采购文件后，严格按采购文件的约定编制响应文件并准时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如我单位不参加本次投标，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约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盖章，可通过电邮方式）告知贵司。  3、我单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将仅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贵司提出询问，我单位(电子邮箱： )与贵司的电子邮件（gx19962391798@126.com）来往作为我单位询问及贵司答复的唯一有效依据，并认可贵司不承担电话问答的有效性。  4、我单位在投标前，将及时登陆“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及与贵司联系的邮箱，并会完全知道本次采购的所有信息（补充公告等）。  如我单位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履行以上承诺，视同我单位自愿放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 备注 |  | | | |

特别说明：本表是本次采购与供应商联系（通知等）的重要途径，请务必准确填写。如供应商未能提供准确信息，因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